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××××—××××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老年营养补充食品

(征求意见稿)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征求意见稿

××××-××-××发布

××××-××-××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发布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老年营养补充食品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老年营养补充食品。

2 术语和定义

2.1 老年人

60周岁及以上人群。

2.2 老年营养补充食品

以乳类、乳蛋白制品、大豆、大豆蛋白制品中一种或以上为食物基质，添加维生素、矿物质和（或）其他食品原料制成的适应老年人群营养补充需要的特殊膳食用食品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老年营养补充食品每日份推荐量

老年营养补充食品每日份推荐量不超过50g。

3.2 原料要求

- 3.2.1 老年营养补充食品所使用的原料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（或）相关规定。
- 3.2.2 大豆类及其加工制品应经过高温等工艺处理以消除抗营养因子，如胰蛋白酶抑制物等。
- 3.2.3 老年营养补充食品中优质蛋白质含量不应低于产品总质量的 20%。
- 3.2.4 不应使用氢化油脂。

3.3 感官要求

老年营养补充食品的色泽、滋味、气味、组织状态应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，不应有感官可见的外来异物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
色泽	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。
滋味、气味	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。
组织状态	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，不应有肉眼可见的外来异物。

3.4 必需成分

老年营养补充食品中必需成分含量以每日计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必需成分指标

营养素	每日份量	检验方法
维生素 A/ (μg RE) ^a	210~720	GB 5009.82
维生素 D/ (μg)	4.5~25	GB 5009.82
维生素 B ₁ /(mg)	0.6~2.8	GB 5009.84
维生素 B ₂ /(mg)	0.6~2.8	GB 5009.85
维生素 B ₁₂ /(μg)	1.0~4.8	GB 5413.14
叶酸/(μg)	120~400	GB 5009.211
维生素 C/(mg)	30~200	GB 5009.86
钙/(mg)	300~1000	GB 5009.92
铁/(mg)	4~12	GB 5009.90
锌/(mg)	4~12.5	GB 5009.14
^a RE 为视黄醇当量, 1μg RE=3.33IU 维生素 A=1μg 全反式视黄醇(维生素 A)。维生素 A 只包括预先形成的视黄醇, 在计算和声称维生素 A 活性时不包括任何的类胡萝卜素组分。		

3.5 可选择成分

除表3.4规定的必需成分外, 如果在产品中选择性添加或标签标示含有表3中一种或多种成分, 其含量(以每日计)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可选择性成分指标

营养素	每日份量	检验方法
维生素 E/(mg)	4.2~12.6	GB 5009.82
维生素 K ₂ /(μg)	16.7~72	GB 5009.290
维生素 B ₆ /(mg)	0.6~3.2	GB 5009.154
泛酸/(mg)	2.0~10.0	GB 5009.210
烟酸(烟酰胺)/(mg) ^a	5.0~14.0	GB 5009.89
生物素/(μg)	16~80	GB 5009.259
胆碱/(mg)	160~800	GB 5413.20
镁/(mg)	100~320	GB 5009.241
硒/(μg)	20~60	GB 5009.93
二十碳五烯酸(EPA)/(g)+ 二十二碳六烯酸(DHA)/(g)	0.2~2.5	GB 5009.168
膳食纤维/(g)	3~10.0	GB 5009.88
叶黄素/(mg)	3.5~9.0	GB 5009.248
^a 烟酸不包括前体形式。		

3.6 污染物限量

老年营养补充食品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中辅食营养补充品的规定。

3.7 真菌毒素限量

老年营养补充食品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中辅食营养补充品的规定。

3.8 微生物限量

老年营养补充食品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，其他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（若非指定，均以 CFU/g 表示）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 ^b	5	2	1000	10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	5	2	10	10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^a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^b 不适用于添加活性菌种（好氧和兼性厌氧益生菌）的产品[产品中的活菌数应≥10 ⁶ CFU/g]。					

3.9 脲酶活性

含有豆类成分的产品中脲酶活性指标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 5 脲酶活性指标

项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脲酶活性定性测定	阴 性	GB 5413.31 ^a
^a 液态产品的取样量应根据干物质含量进行折算。		

3.10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

- 3.10.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- 3.10.2 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。
- 3.10.3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质量规格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（或）有关规定。

4 标识

- 4.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13432 的规定，营养成分表的标识应增加“100 千焦(100kJ)”含量的标示。食品名称应标注“老年营养补充食品”。
- 4.2 标签上应标注“本品不能代替正常膳食”，“本品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，与其他同类产品同时食用时应注意用量”。